

淮南市司法局

关于拟评定为“淮南市二级人民调解员” 名单公示

根据《安徽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》、《淮南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经人民调解员本人申请、各县区司法局、直属分局初审上报，市司法局审核认定寿县瓦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徐春明等 43 人（名单附后）符合评定条件，拟评定为“淮南市二级人民调解员”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（2023 年 10 月 20 日—2023 年 10 月 27 日）。

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可以向市司法局促进法治科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554-2795023

电子邮件：hnsfjjck@163.com

附件：拟评定为“淮南市二级人民调解员”人员名单



2023年10月20日